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9—2020 年
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SDLD2019JT003

招标单位：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9—2020 年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9—2020 年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项目，招标人为济南热电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地点：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厂区

2.2 项目范围：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9—2020 年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

2.3 计划投资：9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招标项目内容;

3.2 投标人需具备灰渣、石膏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或处置能力,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必须为国 5 标准;

3.4 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基本条件审查合格制。招标人须实地考察投标人的处置场地；场地不合格或处置能力不满足要求的，取消投标资格。

3.6 其他要求：近三年内无安全、环保事故，提供自查承诺书。

4. 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售

4.1. 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部

4.3. 方式：报名时请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委托的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或处置能力证明、《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 5 标准证明材料（机动车合格证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自查承诺书。

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注：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已经办理三证合一的单位，仅须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证件资料即可】

4.4. 售价：500 元/份 ， 售后不退。

5. 公告期限：2019 年 10 月 25 日 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6.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6.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7. 谈判时间及地点：

7.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济南市市中区

地 址：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
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 系 人：曹处长

联 系 人：滕在霞

联系电话：15153107785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 转 8013

发 布 人：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

第一章 报价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9—2020 年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项目
2	招标单位：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处长 联系电话：15153107785
3	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招标项目内容； 3.2 投标人需具备灰渣、石膏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或处置能力, 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车辆必须为国 5 标准； 3.4 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资格审查方式，基本条件审查合格制。招标人须实地考察投标人的处置场地；场地不合格或处置能力不满足要求的，取消投标资格。 3.6 其他要求：近三年内无安全、环保事故，提供自查承诺书。
4	质量标准：优良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6	承包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7	谈判范围：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9—2020 年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
8	资金来源：自筹
9	报价有效期：由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10	投标保证金：以采用电汇交款形式，须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时 00 分之前提交。 人民币：19800.00 元整，大写：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保证金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实际到账为准，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在备注栏注明“【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项目】投标保证金”。

	<p>开户单位：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p> <p>帐 号：15132401040008055</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请携带供应商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p> <p>电话：0531-88809761</p>
11	<p>投标单位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应递交书面质疑文件并发电子邮件至 ldzb002@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公司</p>
12	<p>报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内含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报价、承诺等相关所有文件，Word/Excel 格式，U 盘）1 份，报价一览表三份。（报价文件必须胶装，电子文档必须注明公司名称）</p>
13	<p>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p>
14	<p>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30 分；超出时限概不接受。</p>
15	<p>谈判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谈判地点：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p>
16	<p>谈判原则：每次报价应答人均应书面确认。成交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最低价成交。</p>

二、总 则

1. 项目说明

1.1 词语定义

1.1.1 “甲方”系指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1.1.2 “乙方”系指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并响应招标单位要约邀请的投标单位。

1.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本文件，即招标单位的要约邀请。

1.1.4 “报价文件”系指投标单位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针对本项目的邀约。

1.1.5 “成交单位”系指递交的报价文件被招标单位接受并作出承诺的投标单位。

1.2 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有关资料。

1.3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排出投标单位名次，由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

1.4 谈判范围：

1.4.1 本次谈判范围为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8 年—2019 年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

负责腊山热源分公司厂区所有锅炉的固体废物清运出厂。根据 2018—2019 年度采暖季腊山热源分公司运行方式，并按照本年度采暖季水煤浆采购计划和浆指标，核算出腊山热源分公司厂区的数量如下：

根据腊山分公司 2019-2020 负荷预测，本采暖季消耗水煤浆约 20 万吨，石英砂耗量约 3500 吨，预计本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量约为干灰（约 2 万吨）、石膏（2000 吨）。

注：以上数据只作为投标方计算承包费用的参考，如果运行方式有所变化，上述数据也会相应变化，如果实际生产量低于前述表格中标注的量时按实际生产量进行结算，如实际生产量高于前述表格中标注的量但不超过+15%时，合同总价款不做调整。超过+15%时，超出+15%以上的部分可按前述数量中确定的单价，按照实际产生的灰、渣及石膏进行结算。（按灰量计算公式计算，数值以甲方生产报表为准）。

1.4.2 工期：根据甲方要求时间，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4.3 履行地点：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厂区。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单位的资金通过报价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

3. 合格投标单位

3.1.1 投标单位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誉资信良高的企业，并具备固废储存及综合利用的资质或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资格证明：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原件及其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 (3) 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5)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 5 标准证明材料（机动车合格证等），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招标项目内容；

(6) 灰渣、石膏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或处置能力证明文件；

(7) 自查承诺书；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3 本次竞争性谈判接受联合体报价。

3.2 参加谈判会议的投标单位必须实行签到进场。

3.3 任何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招标单位可予拒绝，招标单位不承担接受任何报价的义务。

4. 报价费用

4.1 应答人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及参与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递交的所有文件均不退还。

4.2 成交服务费：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3 律师见证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 1%向律师事务所交纳律师见证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收取。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格式文件及附表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报价须知、规定格式、技术规定及合同条款。如果投标单位编制的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单位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单位，均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交。不论是招标单位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单位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澄清，招标单位都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去领取答疑文件。答疑文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后，在报价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7.3 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记录、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单位，当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通知、澄清（答疑）记录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四、报价说明

8. 报价

8.1 报价为总承包费用。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列明详细的计算依据。（附件1）

8.2 本次谈判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允许多次性报价，后一次报价不得高于前次报价。按技术要求及报价单报价。

8.3 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8.4 任何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招标单位可予拒绝，招标单位不承担接受任何报价的义务。

五、报价文件的编制

9. 报价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单位与招标单位之间与报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报价文件均应用中文。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本项目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0.1 报价：总承包费用。根据当前的市场价格列明详细的计算依据。（附件1）

10.2 综合说明部分

10.2.1 投标书：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认同程度声明（附件2）

10.2.2 灰、渣及脱硫副产物短倒、外运、倾倒的具体组织及保障措施；

10.2.3 运输车辆的数量及运输能力、业绩（相关运输合同）；安全、及时、文明运输等方面的措施及对业主的承诺等。

10.2.4 灰、渣储存场地的环保管理措施；

10.2.5 投标方对自身承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其它承诺、说明与建议。

10.2.6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3）、被授权人身份证

10.2.7 资格证明文件（同3.1.2）

11.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由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内有效。

12. 考察现场

12.1 投标单位自行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考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

12.2 招标单位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单位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招标单位对投标单位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3. 报价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方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与唱标单有差异，以唱标单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打印胶装并加盖公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13.2 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打印胶装并加盖公章，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经正式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13.3 全套报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因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而发生的，或者是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公章。

六、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4.1 投投标书为A4规格，印刷装订成册，密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投标文件应为1份“正本”，4份“副本”，并在投标文件右上角标明“正本”和

“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14.3 包封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报价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外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单位不承担报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单位。

14.4 报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1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按以下格式在封皮上标记：

- (1) 招标项目名称；
- (2) 招标项目编号；
- (3) 投标方名称；
- (4) 投标方地址、联系方式；
- (5) ____年__月__日____点开标，此时间前不能开封。
- (6) 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为方便宣读，投标方应将唱标单另外制作三份单独密封，并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方名称及“报价一览表”字样。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前附表注明的地址按时送至投标地点。

15. 报价截止期

15.1 投标单位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将报价文件递交给招标单位。

15.2 招标单位可以按报价须知第7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

15.3 招标单位在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给投标单位。

16.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报价文件以后，不能更改报价文件。

16.2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报价文件，否则其报价保证金将被扣留。

七、谈判会议

17. 谈判会议

17.1 采购人将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竞争性谈判会议，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

主持，应答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出席谈判会议。

17.2对已按规定要求撤回的应答文件，不予开封。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应答文件，将原封退还给应答人。

1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必须出席谈判会议。参加谈判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营业执照副本、自查承诺书、灰渣等固体废物处置资质或处置能力证明文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国5标准证明材料（机动车合格证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等相关的证件。

18. 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18.1 报价文件未按规定标记、密封的。

18.2 未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8.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8.4 报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8.5 按本须知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报价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8.6 谈判程序

（1）在谈判文件确定的时间主持人宣布停止接受报价文件，会议开始，介绍参加本次谈判会的有关部门，宣布会议须知：

（2）宣布参加谈判会议的单位；

（3）宣布评审原则、办法、谈判纪律；

（4）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单位及相关部门共同对各投标单位的相关证件及报价文件进行核验，核验各投标单位是否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单位资格的各项规定。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

（5）招标单位对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后，同时宣布具备合格报价资格的投标单位名单。

（6）全体投标单位退场，由谈判小组对每个具有合格谈判资格的投标单位进行评审和谈判。报价文件为第一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对合格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对技术及商务符合本次谈判要求的投标单位给予第二次报价机会，第二轮报价结束后，以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招标单位将对谈判会议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八、谈判方法和成交标准

19. 谈判内容的保密

19.1 谈判会议开始后，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竞争性谈判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报价资格。

19.3 谈判组织

本次竞争性谈判的谈判会议，由招标单位、相关监督部门依法组织实施。

19.4 谈判成交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19.4.1 本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采用以最低价最有竞争力，即最低价得分最高。

19.4.2 由谈判小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投标文件报发标方前，发标方有权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出调整及补充。补充文件也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19.4.3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有详细的报价计算和说明。

19.5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 报价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澄清其报价文件。

21. 报价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1.1 谈判会议开始后，经招标单位初步审查符合报价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报价文件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21.2 谈判时，谈判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报价文件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单位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的投标单位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3 如果报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单位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报价。

22. 错误的修正

22.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2.1.1 当报价文件报价与唱价单不一致时，以唱价单为准，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2.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23. 成交

23.1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谈判纪要，并推荐合格的成交人。

23.2 招标人依法最终确定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报价文件是合同组成部分。对未中选的应答人的原因不作任何解释。

24. 成交标准

在评价与比较报价文件时，充分考虑投标单位的下列因素：

1、报价、专业技术力量。

2、保证措施。

3、技术服务。

4、各项承诺其中涉及的各类证明、证书和合同必须在报价文件中附有复印件，并且须保证文件的真实有效，招标单位可以在谈判结束后进一步落实其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有效。

成交原则：最低价成交。

九、授予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谈判结束并经批准后，采购人将在应答文件有效期截止前向中选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确认其应答已被接受。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生效。

十、其它

26. 其它

26.1. 投标单位一旦参加谈判报价，就意味着已承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26.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招标单位负责的工作外，在整个过程中，成交投标单位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投标单位自行解决，如需招标单位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投标单位承担。

26.3. 成交投标单位应配合招标单位在工程上与其他施工队伍做好协调并提供便利条件。

26.4. 成交投标单位必须接相关部门管理。

第二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项目介绍

腊山热源分公司现有 6 台 70MW 水煤浆热水锅炉，锅炉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和高效布袋除尘工艺。

湿法脱硫系统产生的脱硫石膏暂时储存在石膏间，通过铲车装车后外运。

所有锅炉产生的飞灰经气力输灰系统输送至 3 座灰库（一座钢制灰库和两座混凝土灰库），灰库具备放干灰或湿灰能力。运灰车辆原则上只能用罐车运送干灰，如有特殊情况需书面申请发标方并经同意后方可运送湿灰。

锅炉在启停和低负荷运行过程中，返料器需要放部分灰，储存在临时场所，需要定期清运。

二、保证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贰拾万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中途退出或不能及时处置固体废物而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甲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经环保车间、热机车间考核、无问题认可签字后，甲方将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剩余工作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前述履约保证金。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拾万元的环保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做到合法、文明运输、倾倒和储存，并按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办理运输、倾倒、储存手续，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及其它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置，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环保投诉对济南热电有限公司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媒体报道、政府热线投诉、司法诉讼等）。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环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经环保车间、热机车间考核、无问题认可签字后，甲方将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剩余工作后 1 个月内无息返还前述环保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加环保履约保证金拾万元共计叁拾万元）

三、项目实施时间：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四、所有灰、渣、脱硫副产物等的装车、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且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及交通道路要求。

五、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 3、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 4、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 5、乙方必须做到合法、文明运输、倾倒和储存，并按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办理运输、倾倒、储存手续，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及其它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置；
- 6、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灰库设备的放灰操作及设备的维修，乙方工作人员应熟悉设备系统，熟悉放灰操作。放灰工作开始前应提前向甲方值班负责人进行申请，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放灰操作；
- 7、如需更换配件由甲方提供，需提前通知甲方；
- 8、所有固体废物的装车及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
- 9、运输固体废物车辆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原则上只能用罐车运送干灰，保证每天早上灰和膏的装车场地不得有剩余，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清运彻底，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临时储存并及时加盖蓬布，临时储存不能超过3天；
- 10、乙方应派专人负责灰渣装运现场及周边的卫生清理、厂内运输道路的卫生清理，始终保持灰渣装运现场及周边道路、场地整洁，不得有散渣（灰）或积水、浮尘。乙方须保证灰场、石膏存放仓、厂内运输道路等区域工作与清洁同时进行，保持装运场地整洁，必须用水清洗干净，避免出现洒落现象。如因灰渣装运场地的污染，造成投诉及罚款，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 11、灰渣做到日产日清，每天早上灰场不得有剩余灰渣；
- 12、乙方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及其它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
- 13、乙方负责厂区固体废物运输道路及各装卸现场的卫生保洁，避免出现扬尘现象。
- 1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的相关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对出现的任何生产违规现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
- 15、在厂区装车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16、乙方派出的放灰工作人员及现场清洁人员应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接受甲方值班负责

人的管理。乙方应保证所派出的人员数量能保证工作需要；如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承担工作责任或不服从甲方管理，乙方需及时进行人员更换。

17、乙方必须做到合法、文明运输、倾倒和储存，并按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办理运输、倾倒、储存手续，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及其它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置。

第三章 报价文件

一、报价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应答人（应答人的名称），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应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保证金。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作如下承诺：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_____采购实施范围，应答文件（编号）的应答总价见附件报价表。

(2)我们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中选后能按照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

(3)我们承诺有能力按技术规范及合同条件的要求在中选前后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培训等。

(4)我们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所有细节已清楚明了，并无误解。

(5)如果在开始谈判后规定的应答有效期内撤回应答文件或中选后不按中选通知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们将无权收回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并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会议的各项规定。

(9)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有关这次谈判的所有正式通讯应致：

地 址：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报价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内容

1. 商务标包括以下内容：

1.1 商务报价：

- (1) 投标函；
- (2) 报价单；
- (3) 报价分析表；
- (4) 优惠条件；

1.2 综合说明：

- (1) 企业简介（包括企业概况表、财务状况等，提供营业执照等证件复印件）；
- (2) 对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单位技术、生产能力、生产设施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单位认为适宜的其他证明文件；
- (6) 承诺及优惠条件；
- (7) 对招标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说明。

1.3 经验与业绩：

- (1) 工程业绩（2016年至今）；
- (2) 企业获奖证书复印件。

2. 技术标包括以下内容：

2.1 施工组织设计：

- (1) 工程概况及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图；
- (2) 总体施工方案，主要管理措施；
- (3) 施工顺序、总进度安排及总进度网络图；
- (4) 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具、车辆安排及数量汇总表；
- (5) 保证安全、质量、工期、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的技术措施
- (6) 投标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2.2 项目部人员配备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本项目为报价产品供应、服务和保修、签署的报价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单位：（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的_____ 报价活动。授权代表在谈判会议、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_____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部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	总承包费用： _____元（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其中：干灰（约 2 万吨）： _____元/吨； 石膏（2000 吨）： _____元/吨
项目实施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质量承诺及优惠措施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认同程度	
授权代表现场确认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为方便唱标，投标单位需另准备三份《报价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与报价文件同时递交。

附表一：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干灰（约 2 万吨）			
石膏（2000 吨）			
总承包费用（元）			

附表二：业绩表（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建设单位	时间

注：只列近三年内的主要业绩，后附合同复印件。

附表三：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职务			
企业资质等级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注册资金		
经 营 范 围					

附表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p>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p>									

附件五：声明书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同程度声明：

完全认同竞争性谈判文件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书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9—2020 年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发 包 单 位: 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单位:

2019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济南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二环西路南延线腊山热源厂

授权代表人：曹雨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生产现场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保证甲方安全生产的原则，为明确双方责任，分工协作配合，确保合法、规范的按质按量完成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固体废物处置内容

1、工程名称：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 2019-2020 年采暖季固废外运处置项目

2、工程地点：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厂区

3、处置内容

3.1 本合同所称固体废物处置包括：固体废物产出后的收集、运输、贮存、综合利用、处置、安全及环保管理等全过程处理。

3.2 固体废物名称：粉煤灰（包括返料灰、灰库干灰和搅拌湿灰等）、脱硫石膏、废水处理后的固体废物等。

3.3 固体废物数量：具体详见本合同第五条明细表。

处置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乙方应在甲方正常生产情况下二十四小时安排各岗位值班，确保固体废物及时处置。乙方应在 2020 年 8 月 30 前将甲方 2019-2020 采暖季及停运后检修、吹扫所产生的固废物品全部外运处置完毕，不再增加费用。

二、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济南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环境保护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三、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1. 综合利用：_____

2. 规定贮存地点：_____

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1、甲方于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厂内将固体废物交付乙方；在2020年8月30前将甲方2019-2020采暖季及停运后检修、吹扫所产生的固废物品交付乙方；

2、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乙方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5、乙方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在腊山热源分公司提供已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相关资料；

6、运输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废物特性，采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和运输工具；

7、需满足安全生产需求，须及时清运，不得影响设备系统安全、稳定、连续、高效运行。

8、运输车辆选择国五标准车辆承担运输任务。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及时掌握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间和级别，加强原、辅材料的储备，按照要求落实好各运输车辆，保证安全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车辆车身出厂前应清除浮灰，轮胎清洗后方可上路。

9、其他约定：

(1) 乙方派专人负责灰库设备的放灰操作及设备的维修，如需更换配件由甲方提供，需提前通知甲方；

(2) 所有固体废物的装车及运输车辆由乙方自行解决；

(3) 运输固体废物做到日产日清，运输车辆原则上只能用罐车运送干灰，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运输湿灰；保证每天早上灰库、石膏库不得有剩余，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清运彻底，需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临时储存并及时加盖篷布，临时储存不能超过3天；

(4) 乙方派专人负责灰库、石膏库、厂内运灰、渣道路的卫生清理，始终保持灰、膏库及周边道路、场地整洁，不得有积水、浮尘。

(5) 乙方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及其它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

(6) 厂区固体废物运输道路及各装卸现场的卫生保洁，避免出现扬尘现象。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腊山热源分公司的相关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工作调度。对出现的任何生产违规现象，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在厂区装车及运输过程中出现的所有安全、环保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

无关。

(9)在厂区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设备及设施的,由乙方负责及时维修。

五、价格与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中标价为小写: 万元。大写: 万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

固体废物处置单价明细表

项目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干灰(约2万吨)			
石膏(约2000吨)			
合计:固废总量为22000吨			

各固体废物的计算公式

(1) 总入炉水煤浆浆量×灰分(月度报表均值)+石英砂耗量=总灰量

(2) 石膏量=石粉量用量×分子式系数(1.6)

2、价格要求

2.1 如果运行方式有所变化,以上数据也会相应变化,如果实际生产量低于前述表格中标注的量时根据实际生产量结算,如实际生产量高于前述表格中标注的量但不超过+15%时,合同总价款不做调整。超过+15%时,超出+15%以上的部分可按前述表格中确定的单价,按照实际产生固体废物数量进行结算。(按灰渣量计算公式计算,数值以甲方生产报表为准)

2.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贰拾万元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中途退出或不能48小时内外运处置固体废物而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甲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经环保车间、热机车间考核、无问题认可签字后,甲方将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剩余工作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前述履约保证金。

2.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拾万元的环保履约保证金,乙方必须做到合法、文明运输、倾倒和储存,并按国家及行业的规定办理运输、倾倒、储存手续,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交通、环保、环卫及其它所有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与处置,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发生环保投诉对济南热电有限公司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媒体报道、政府热线投诉、司法诉讼等)。甲方将全额扣除乙方环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期内乙方履约情况良好,经环保车间、热机车间考核、无问题认可签字后,甲方将在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剩余工作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前

述环保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合同履行保证金贰拾万元加环保履约保证金拾万元共计叁拾万元)

3、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缴纳的总承包费用分四次付清。

(1) 合同价款为每月根据用煤量及各项指标计算出灰渣量乘以各项单价计算出当月价款

(2) “营运期”内，接甲方通知乙方人员到分公司，设备启动正常运转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并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营运期”内 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每月 15 日前，各支付乙方当月价款，每次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营运期”内 2020 年 3 月，应在该“营运期”结束，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关工作完毕、经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价款（计算核实灰渣量是否超出+15%后的价款），并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对乙方上岗人员进行现场规章培训，并签订安全协议。

(2) 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处置过程中的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经济处罚或停工处理。

(3) 按照《济南热电有限公司灰渣处置、运输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接受甲方处理；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合同期限内，对所辖设备有维修保养责任和义务，达到安全稳定运行。

(2) 制定固体废物处置现场安全操作规程，对处置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处置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3) 建立完善甲方现场安全组织结构，明确岗位、职责，在甲方现场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含第三者)，全部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及经济处罚，并及时改正。

(5) 在甲方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做好文明处置及消防准备工作。

(7) 乙方人派专人负责灰场、厂内运灰渣道路及厂门外的卫生清理。灰渣做到日产日清，每天早上渣场、灰场不得有剩余灰渣，周边道路、场地应整洁，不得有散渣或积水。灰场每

天要喷水，保持湿润、整洁，不能有浮灰。如因灰场、运灰渣道路污染造成环保投诉及罚款，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8)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质检人员对质量进行检验，乙方自检的项目必须认真记录，并随时提供给甲方检查。

(9) 固体废物处置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协议规定的目标为止，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严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应提供固体废物处置目标场地和数量，甲方可以随时抽查、监督。

(11) 乙方应负责装卸车过程中的安全保护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加强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如因在装卸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固体废物处置完毕后 3 日内将处置过程中完整的资料按照甲方的要求装订整齐后交与甲方。

(13) 乙方在装卸、运输和处理灰渣的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随机检查，对甲方在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撒漏的或不服从检查和管理的，按照《济南热电有限公司灰渣处置、运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4) 乙方的固废堆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要求，履行环评手续，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建立贮存台账，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易产生扬尘的固体废物要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全密闭贮存。同一个堆存场所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应一致，禁止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违约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属双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若不服从甲方调度工作安排、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得运输与本合同无关的物资，如有违反，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在乙方责任范围内，乙方若违反其责任，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5、若乙方在厂区运输途中有扬尘、撒漏等行为未能及时清理，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

6、乙方在灰渣外运处置中要严格执行山东省、济南市、区政府所属交警、环保、建委、城建、环卫等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运输管理规定，如因超载、撒漏或交通事故等其它原因被各级职能部门查扣罚款等，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媒体报道、政府热线投诉、司法诉讼等）的，甲方有权扣除环保履约保证金。

7、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将固体废物运输至指定地点（须先行办理批准手续）处置，若乙方违反约定倾倒至非指定地点或手续不完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批评、媒体报道、政府热线投诉、司法诉讼等）的，甲方有权扣除环保履约保证金。

8、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做出处理或处罚决定。

9、因乙方违约，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今后的项目招标及业务合作。

八、工程质量与验收

1、乙方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处置完工后，通知甲方验收，经双方检查合格后办理验收竣工单。

2、在整个处置过程中，甲方对处置全过程 可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杜绝事故发生，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暂停处置工作或返工，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之精神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书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济南热电有限公司_____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现场负责人:

现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9.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主要责任。

10. 乙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发生施工机械、设备严重损坏事故；发生火灾事故；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的；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并按照《济南热电有限公司施工奖罚制度》给予经济处罚，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其它未尽安全事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安全责任与权利

1.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有权拒绝甲方的不安全施工指令。

2. 为保证本协议的贯彻执行，乙方必须向甲方交纳工程项目安全风险保证金（合同中约定额）。此保证金作为对违反本协议的违约处罚金，乙方在协议期内由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时，甲方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乙方罚款交付不及时，甲方有权将罚金加倍后从安全风险保证金内支出，余款退回乙方。乙方在工程竣工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安全风险保证金取回手续，过期未办理退款手续，甲方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此项权利。

3. 乙方必须具备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工程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施工）许可证，并提供以下相关附件

- ①承包工程要求的乙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②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或兼职安监人员以及施工人员名单；
- ③乙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④乙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及本项目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注：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4. 乙方开工前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和《临时用电许可记录单》，同意开工后方可施工。

5. 项目经理是乙方第一安全负责人，必须具备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施工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施工设施、设备、器材等的使用规范和安全性能。

6. 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以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7.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

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8. 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9.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少于 30 人者设兼职）。

10.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11. 开工前（或增补、调换施工人员时），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或增补、调换施工人员）由甲方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的人员名单报甲方备案，未参加安全教育的人员，视为非施工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上岗资格证书。

12.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3. 施工现场要有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道路施工要配备防护栏、示警线、警示牌、夜间设置警示灯。道路刨掘施工时，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刨掘有关规定，必须用硬质围挡隔离施工现场，施工单位要搞清地下管道分布情况，根据现场情况组织施工。乙方对主材、设备应进行定点放置，放置区域设立警示标志，悬挂“危险”或“禁止通行”等的明显标志牌，夜间应设警示灯，并派专人负责看管，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设置的安全措施。

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高空坠落、塌陷、倒塌、触电、高温中暑、灼（烫）伤、中毒和窒息、物体打击及可能引起人身伤害的周边环境等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在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无安全防护或者无安全防范措施的环境中施工。

15.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开关、阀门。

16. 施工现场的电器操作必须由电工负责，所用配电箱必须安装合格有效的漏电保护装置。

17. 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应分开储存，使用时氧气、乙炔应竖直放置，间隔距离不小于 5 米；储存和使用氧气、乙炔都应远离火源、电源和阳光直射。

18.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逾期未

整改，责令停工整顿，必要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者耽误的工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0. 乙方应保证工程的安全质量，凡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分析属乙方责任的，按工程合同执行。

21.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等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乙方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22. 乙方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按协议有关约定执行。

23. 其它未尽安全事项，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施工处罚制度

对违章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济南热电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五、违约责任

1. 对未签订安全施工协议书，擅自施工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2. 未按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规定、要求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协议生效与终止

协议订立时间：2019 年__月__日

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其他约定

1. 无_____

甲方：（章）

乙方：（章）

项目负责人（电话）：

项目经理（电话）：

安监处负责人（电话）：

安全负责人（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此告知单与投标文件一同封装。